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 年度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壹、應試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未具雙重國籍，且年滿 20 歲以上(以報名截止日為準)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- 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視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遇缺僱用，候用人員於本院下次辦理甄試榜示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、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備妥第肆點所列文件採通訊報名，請以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地址：540 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人事室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」。

聯絡電話：049-2242590 分機 1315 陳小姐。

三、簡章備索：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甄試簡章，網址分別為：

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 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本院網站 <http://ntd.judicial.gov.tw>

肆、報名時應繳驗文件：

一、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紙張列(影)印，並以迴紋針夾整齊，依序排列如下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及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(自行黏貼於報名表)。
- (二) 簡要自述。
- 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- (五) 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無免附)。
- (六) 政府機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無免附)。

二、應繳驗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正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伍、甄試方式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

本項不列入成績計算，惟每分鐘須達 30 個字以上，始得參加口試。(本院提供倉頡、注音、大易、行列、追音、速成等輸入法；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)

二、第二階段：口試

就應考人法律常識、一般常識、談吐儀表、個人特質、發展潛能等綜合評分。

口試成績不及格者(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算，70 分以上為及格)，不予錄取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應試人員之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及口試時間、地點等相關資訊，將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。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當日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雙證件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
柒、待遇：報酬參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及「司法院暨所屬各法院約僱錄事、庭務員支酬標準表」及相關規定支給。

捌、其他：

- (一) 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- (二) 進用人員進用後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- (三) 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- (四) 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五) 錄取人員應於通知之指定期日或1個月內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。惟若錄取人員有其他情事無法於指定期日或1個月內報到者，得遞延至最後序位，並以1次為限。